

#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如皋百川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02,600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74.06%。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属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并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 二、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

蒋平平

---

赵焕琪

---

朱和平

2020 年 8 月 14 日